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 股票质押借款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金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否	17,491,994	2018.5.2	朱安敏	10.20%	融资
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否	8,745,997	2018.5.2	郭少山	5.10%	融资
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否	24,162,009	2018.5.3	宋志栋	14.10%	融资

#### 2、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71,420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26%；累计质押/冻结股份 171,420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26%。

### 二、股票质押借款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说明

金山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分别与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同光”）、戴云虎、宋志栋、郭少山、朱安敏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7-124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山集团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进行股份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质人（借款人）	质权人（出借人）	已质押股数（股）	公告索引
金山集团	安吉同光	84,537,779	2018-001 2018-011
金山集团	戴云虎	34,255,667	2018-012
金山集团	宋志栋	26,058,589	2018-022 2018-042
金山集团	朱安敏	17,491,994	2018-042
金山集团	郭少山	8,745,997	2018-042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71,420,026 股，除被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冻结的 330,000 股外，其余股份均已按照 2017 年 12 月 17 日其与安吉同光、戴云虎、宋志栋、郭少山、朱安敏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履行质押借款手续，该 330,000 股将在解除冻结后办理质押手续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